

大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市妇幼保健院联合 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工作

根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

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意见》和《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现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妇幼保健院联合开展常态化核酸检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测对象：全市常住人口，除发热门诊外，其他医疗机构暂不开展。

二、检测地点：大同市妇幼保健院（大同市平城区迎宾街）

三、检测时间：每日上午8:00至下午4:00

注：5月7日起至5月15日暂停检测，

特此通知。

